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錦才、寧向東、劉長樂及譚勁松。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8月29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广州白云机场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三号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潘 福先生、监事吴德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监事 李家世先生、监事杨怡华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监 事李家世先生代为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批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包括中国、国际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

(二)同意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本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 1、半年报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 2、半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 定,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9日